

#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3〕184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经2023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哈尔滨工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结合哈尔滨工程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予。

##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三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符合《黑龙江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的，学校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由省学位委员会审定授权。

第四条 当学校专业撤销时，应将相关专业撤销的学士学位授权在当年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具备下列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二)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并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者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审查，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

(三)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四)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初步能力。

####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校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学院审查。各学院审查学生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学生列入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报送本科生院；

(二) 本科生院复审。本科生院对学院报送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复审，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上报哈尔滨工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学校审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授予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第九条 已获学士学位的学生，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其学位证书：

（一）学位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者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人工智能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对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通知发布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学院提出申诉，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核并告知申诉人复核结果。逾期申诉的，不再予以受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已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校学位字〔2007〕6号)同时废止。

